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2023〕80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各分局，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行政综合执法局，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已经局务会审议并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自2023年12月30日施行，有效期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河源市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为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准确、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办理案件，不得违法为当事人办理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严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底线；同一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行政处罚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不能再次以公开道歉承诺方式从轻行政处罚。

（二）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以当事人主动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为前提，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但应告知当事人可通过该途径减轻行政处罚。

（三）程序规范。当事人未经允许擅自进行公开道歉承诺，或未按照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承诺的，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二、适用情形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对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我市地市级以上电视台或报刊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同步在“河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作出道歉承诺声明的。

同一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的，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实行“一案一申请、一案一道歉”，即：分别立案的，要分别申请，分别道歉；合并立案的，一并申请，一并道歉。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三、不适用情形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四）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六)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七)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八) 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十一)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 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二) 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十三)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四、从轻处罚标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1. 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

2. 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3. 涉 A 类污染物排放的;

4.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

1. 涉除 A 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
2. 涉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3. 涉危险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 涉及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位于以下区域的：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及重点考核断面所在乡镇：龙川县登云、通衢、鹤市镇全域（鹤市河流域）；江东新区古竹镇全域、紫金县好义、上义、凤安、蓝塘镇全域（秋香江流域）；和平县彭寨、林寨、古寨、礼士镇全域（浏江流域）；东源县灯塔镇全域（灯塔水流域）；东源县船塘镇、漳溪乡全域（船塘河流域）；连平县隆街、溪山镇全域（连平水流域）；连平县忠信镇全域（忠信水流域）、大湖镇全域（大湖水流域）；连平县绣缎镇全域（五禾水流域）；

(三) 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

(四) 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五) 在符合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下，经依法确认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处罚案件，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修复生态环境、已赔偿到位或签订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的，在拟罚款金额的 30%、40%降低处罚的基础上调整为 40%、50%降低处罚；

(六) 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

罚款额处罚。

五、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一)公开道歉承诺采用电视台或者报刊刊登的形式。违法当事人应在河源日报、河源晚报、河源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1),刊登时间为工作日,《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须同步发布在“河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8*16cm或4*33cm以上;如在广播媒体刊登的,须在河源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或者公共频道19:00-21:00时段中播出。

(二)公开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如下:一是标题要写明当事人全称,如“xx(企业名称/姓名)公开道歉承诺书”;二是公开道歉承诺书内容应明确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及整改情况,承认违法事实并明确认可、接受和执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能含糊其辞;三是落款应署上当事人全称(参考模板见附件1)。

六、操作程序及流程

(一)书面提醒。案件办理部门应当将《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见附件2)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并签写《送达回执》。

(二)主动申请。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主动向案件办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见附件3)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1)。

的规定执行。

（四）本指引所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一类，简称工业废物，是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入环境的各种废渣、粉尘及其他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如高炉渣、钢渣、赤泥、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硫酸渣、废石膏、脱硫灰、电石渣、盐泥等）和工业有害固体废物，即危险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五）本指引自印发 30 天后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参考模板）
2.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参考模板）

(三)核实情况。案件办理人员根据当事人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提出初步办理意见并由本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通知当事人于5个工作日内刊登公开道歉承诺,并告知当事人于刊登后3个工作日内将刊登资料提交案件办理部门(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不符合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四)案件审议。案件办理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刊登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归档备案。案件办理部门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和刊登资料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七、其他

(一)本指引仅适用于罚款类行政处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计算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处罚。

(二)当事人未申请公开道歉或存在本指引规定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情形,但符合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决定。

(三)本指引所称“A类污染物”“重大生态环境影响”“不良社会影响”,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附件 1

XXX 有限公司（或 XXX）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参考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河源市 XX 县（市、区）XX 镇（街道）XX 路（村）XX 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在河源日报、河源晚报、河源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将《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同步发布在“河源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的，可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相关规则为：

一、从轻处罚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1. 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
2. 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
3. 涉 A 类污染物排放的；
4. 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

1. 涉除 A 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
2. 涉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3. 涉危险废物类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 涉及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位于以下区域的：新丰江水库集雨区及重点考核断面所在乡镇：龙川县登云、通衢、鹤市镇全域（鹤市河流域）；江东新区古竹镇全域、紫金县好义、上义、凤安、蓝塘镇全域（秋香江流域）；和平县彭寨、林寨、古寨、礼士镇全域（浏江流域）；东源县灯塔镇全域（灯塔水流域）；东源县船塘镇、漳溪乡全域（船塘河流域）；连平县隆街、溪山镇全域（连平水流域）；连平县忠信镇全域（忠信水流域）、大湖镇全域（大湖水流域）；连平县绣缎镇全域（五禾水流域）。

（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四）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五）在符合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下，经依法确认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处罚案件，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修复生态环境、已赔偿到位或签订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的，在拟罚款金额的30%、40%降低处罚的基础上调整为40%、50%降低处罚；

（六）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二、不适用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 (一)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 (二)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 (三)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 (四)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五)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六)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 (七)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 (八) 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九)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 (十)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 (十一)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 (十二) 当事人未按照本指引的程序规范及形式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
- (十三)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三、申请程序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刊登工作，并于刊登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刊登资料（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

注意事项：1. 对多个不同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公开。

2. 建议你单位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河源生态环境”公众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附件 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河源市 XX 县（市、区）XX 镇（街道）XX 路（村）XX 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我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 XX 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或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或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1、我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持守法承诺获得从轻环保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环境违

法行为，我公司不得再提出申请。2、如我公司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